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本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条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前条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九条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投资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十一条 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公司必要时可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对于尚未达到本制度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若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可以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三章 义务豁免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根据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所作出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公司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六）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可以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

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财务部存档保管。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监督其执行进展。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